

# 论秦景公

王 辉

秦景公是春秋中后期秦国在位时间最长的一位君主（公元前576—536年），但是有关他的历史事迹的文献资料却比较少，因而后世史学家对他的作为多缺乏了解。近年来，随着春秋秦考古事业的发展以及学术界对传世秦青铜器铭文研究工作的进展，获得了不少有关秦景公的新材料，使我们对秦景公的内政、外交、军事活动有了深入的认识，从而可以对他作出新的比较公允的评价。

## 一 有关秦景公的文献及考古资料

有关秦景公的文献资料，大体上保留在《春秋经》（成公、襄公、昭公）、《左传》（《公羊传》、《谷梁传》虽有评论，无具体事实）、《国语》（《晋语》、《郑语》《楚语》）、《史记》（《秦本纪》及所附《秦纪》、《秦始皇本纪》、《晋世家》、《楚世家》、《十二诸侯年表》）。

这些资料，数量很小，全部加起来约三千字，而且或有讹误，如《国语·郑语》：“及平王之末，而秦、晋、齐、楚代兴，秦景、襄于是乎取周土……”此“景公”当为庄公之误，韦昭云：“取周土，谓庄公有功于周，周赐之土。”或有重复，如《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及《国语·晋语八》皆记秦景公使其弟公子緡入晋求成，晋上卿叔向使行人子员接待之事，二书文辞仅个别字句不同，又《史记·秦本纪》、《十二诸侯年表》的史料亦多来源于《左传》。除去讹误与重复，有关秦景公的全部文献资料不足两千字，大体包括在马非百先生《秦集史·国君纪事》的景公部分。

宋人著录的传世铜器秦公搏钟<sup>①</sup>，以及民国初年甘肃天水出土的秦公簠<sup>②</sup>，也是研究秦史的重要资料。

秦公搏钟铭文如下：

“秦公曰：不显朕皇祖，受天命竈又（造佑）下国。十又二公，不坠于上，严龚夤天命。保鬯（業）昏秦，觥事蛮夏。曰：余虽小子，穆=帅秉明德，睿敷明型，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协和万民，唬夙夕刺=超=，万姓是救。咸畜百辟胤士，越（萬）=文武，钺（镇）静不廷，柔夔百邦，于秦执事。作淑和钟，昏名曰替（协）邦。其音镗=雍=孔煌，以邵零孝盲，以受屯鲁多螯，眉寿无疆，眈夔在位，高引又（有）庆，敷又（佑）四方，永宝。宜。”

秦公簠铭文如下：

“秦公曰：不显朕皇祖，受天命，鼎宅禹迹。十又二公，在帝之坏（坯），严龚夤天命，保鬯（業）昏秦，觥事蛮夏。余虽小子，穆=帅秉明德，刺=超=，万民是救。咸畜胤士，越（萬）=文武，钺（镇）静不廷，虔敬朕祀。乍（作）宗彝，以昭皇祖，其严鬯各，以受屯鲁多螯，眉寿无疆，眈（峻）夔在天，高引又（有）庆，竈（造）囿（佑）四方。宜。”

秦公钟、秦公簠都提到“十又二公”。

① 吕大临：《考古图》七·九，乾隆十八年黄履槐荫草堂刊本。

②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六·十九，罗氏云：“此簠近年出秦州。”器形见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图三四四，容氏云：“民国初出于甘肃秦州。”

十二公起自何公，十二公中包括不包括未即位的文公太子静公及虽即位，但未成年即被杀的宪公之子出子，自宋代以来争论不休。这两个问题未解决，于是秦公钟、簠的作器者就众说纷纭，李零、陈平二同志对前人之说加以总结，概括为成、穆、共、桓、景、哀六种说法。近年来，这个问题争论也颇多，李学勤先生在新出版的《东周与秦代文明》一书中重申“成公”说，李零以为“大约是共公时”，陈平以为“有共、桓、景三种可能”，但未确指。我们对照宝鸡太公庙出土的秦公及王姬编钟、搏钟铭文<sup>③</sup>，仔细比较各家的不同说法，以为“十二公”当起自文公，包括静公及出子在内，秦公搏钟及簠的作者是景公。秦公及王姬编钟、搏钟的作器者是秦武公，铭文指出：“我先祖受天命商（赏）宅受国。刺刺昭文公、静公、宪公不坠于上。”其“先祖”即秦公簠、搏之“皇祖”，其“赏宅受国”即秦公簠之“鼎宅禹迹”、秦公搏之“鼃又下国”，均指秦始封之公襄公，他在秦历史上有其特殊地位，不包括在“十二公”之内。李零以为“受天命”者为秦庄公，秦之庄公、襄公犹周之文王、武王，但我们以为不能这么简单地比附。文王称王，出于以后追认，而史家多以为文王受天命，这方面有大量文献记载，也见于铜器铭文。墙盘赞颂周之先王，一开头就说：“古文王初，敏猷于政，上帝降懿德大鬯。”同铭又见于墙盘同出一坑之三式疾钟。孟鼎更明确指出：“不显文王，受天有大令（命），在武王嗣文作邦……”至于秦庄公之受天命，不但文献无征，出土铭文也绝无记载。秦公搏、簠之“先祖”，既受天命，又“赏宅受国”，即接受了周王给予的土地，则非襄公莫属。“先祖”之下紧接文公，亦与秦之世系相合。庄公虽然接受了周宣王给予的“其先大骆地犬丘”，但仍然为“西垂大夫”，不是诸侯，并未“受国”；襄公则被周平王封为诸侯，“于是始国，与诸侯通聘享之礼”，而且被

赐以“岐山以西之地”，显然就是开国之先祖。秦公及王姬编钟、搏钟先祖之后，首数文公，则秦公搏、簠先祖后之“十二公”，亦当自文公数起。彼铭列静公在世系之内，此铭亦当如此。至于出子，彼铭未列，乃因作器者武公是宪公故太子，为出子之兄，兄不尊弟为先公，是可以的。至于秦公搏、簠的作者，已是武公、出子的六世孙，他追述先公，不包括出子在内，于理不通。因之，秦公搏、簠之“十二公”，实指文、静、宪、出（出子亦称出公）、武、德、宣、成、穆、康、共、桓，作器者为秦景公。秦公搏、簠为景公器，宋赵明诚早已言之<sup>④</sup>，今人杨树达、郭沫若亦力主此说<sup>⑤</sup>，只是秦公及王姬编钟、搏钟未出土之先，他们不知道未即位之静公应算在内，故十二公不自文公，而自襄公算起。

根据以上考辨，我们可以断定，传世秦公搏、簠铭文是研究秦景公的重要资料。

由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发掘的陕西凤翔县南指挥村秦公一号大墓，已进行多年，1986年，发掘工作告一段落。大墓出土遗物甚多，其中最重要的是一组石磬残铭。大墓报告尚未发表，但据光明日报、陕西日报的有关报道，我们知道残铭中有“天子匡喜，龚赳是嗣”的话。报道并说，根据有关专家的研究，大墓的墓主应为秦景公，这种说法是完全对的。古文字中龚通共，赳通桓，“共桓”即秦世系中共公、桓公两位秦公。是，句中助词，使用在它动词与宾语之间，使宾语前置，故“共桓”为嗣（继承）的对象。照此理解，则秦公一号大墓墓主为景公，可以无疑。磬

③ 卢连城、杨满仓：“陕西宝鸡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秦公搏”，《文物》1978年8期。

④ 赵明诚：《金石录》卷第十一《跋尾一·秦钟铭》，《中国书学丛书》本，上海书画出版社1985年版。

⑤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卷二《秦公簠跋》、《秦公簠再跋》。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秦公簠韵读》，科学出版社1961年版。

铭表明景公决心继承共、桓两位先公的内政、外交政策。按说，景公只是继承桓公，而连及共公者，一则因为磐铭为韵文，要凑足四字句；二则因为共公在位时间很短（《秦本纪》作五年，《左传》作四年），其内政、外交方针又为桓公继续推行，故并言之。

残磐铭“唯四年八月初吉甲申”也可以证明一号大墓墓主为景公。秦景公四年为公元前573年（周简王十三年，鲁成公十八年），查汪日桢《历代长术辑要》<sup>⑥</sup>，此年七月壬子朔，大建，则八月为壬午朔，甲申为初三日。所附杜氏《长术》七月癸丑朔，小建，则八月仍为壬午朔，甲申亦为初三日。又张培瑜《春秋冬至合朔时日表》利用现代技术推算，公元前573年八月癸未朔，甲申为初二<sup>⑦</sup>。月相术语“初吉”的含义学术界有不同意见，其代表性的意见有两种，一种是王国维的“四分月相”说，认为初一至初七八为初吉<sup>⑧</sup>；另一种是陈梦家、刘启益的“定点”说，以为初吉是月始发光的一天，即每月的初二或初三日<sup>⑨</sup>。以上我们推算公元前573年八月甲申为初二或初三，与“定点”说相合，与“四分月相”说也不矛盾。

这样说来，凤翔秦公大墓残磐铭文及其重要出土物，也是研究秦景公的重要资料。

## 二 秦景公的国内政策

### 1. 清除异己，巩固统一

一个国家对外是否强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最高统治集团能否坚持团结。景公之前，东方各国因未注意及此，而造成国家分裂、力量削弱的例子屡见不鲜。景公即位之后，秦国统治集团内部也存在一些分裂的苗头。

《国语·晋语》记楚“灵王城陈、蔡、不羹”，范无宇谏云：“其在志也，国为大城，未有利者。昔郑有京、栎，卫有蒲、戚，宋有萧、蒙，鲁有弁、密，齐有渠丘，晋有曲沃，秦有徵衙。叔段以京患庄公，郑几不

克，栎人实使郑子不得其位，卫蒲、戚实出献公，宋萧、蒙实弑昭公，鲁弁、密实弱襄公，齐渠丘实杀无知，晋曲沃实纳齐师，秦徵衙实难桓、景，皆志于诸侯，此其不利者也。”范无宇是楚大夫，他反对楚灵王城陈蔡、不羹，以为这样会形成一些贵族的势力，从而威胁中央政权。他举出了一些分裂的例子，如郑叔段据京，因篡郑庄公；卫大夫宁殖、孙林父据蒲、戚二邑攻逐卫献公；宋公子鲍据萧、蒙弑昭公而立；栾盈据曲沃，依靠齐之帮助，昼入为贼于晋都绛等等。他所说的“徵衙”即指秦景公之弟公子緘的封地。公子緘是秦景公的同母弟，他在桓公时被封于徵衙。因为其父桓公的宠爱，他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势力，变得骄横跋扈，造成了对景公的威胁。《春秋·昭公元年》：“夏，秦伯之弟緘出奔晋。”《左传》：“秦后子有宠于桓，如二君于景。”

后子緘的贪得无厌在历史上是很有名的，以至二百年后屈原在其《天问》里还提到他，“兄有噬犬，弟何欲？易之以百两，卒无禄。”王逸《章句》：“兄，谓秦伯也。噬犬，齧犬也。弟，秦伯弟緘也。言秦伯有齧犬，弟緘请之。”“秦伯不肯与弟緘犬，緘以百两金易之，又不听，因逐緘而夺其爵禄也。”宋洪兴祖《补注》引柳宗元《天对》注云：“百两，盖谓车也。（王）逸以为百两金，误矣。”其说殆是，于省吾先生也以为两之本义为车<sup>⑩</sup>。后子緘要景公的爱犬，甚至愿用一百辆车子来交换，从这件小事也可以看出他的骄奢，他最终企图得到的，恐怕不只是一只犬，而是整个国家。

⑥ 《四部备要·术数编》。

⑦ 此条承刘启益先生转告。张氏《春秋冬至合朔时日表》尚未刊布，将收入刘先生的一本论文集之中。

⑧ 《观堂集林》卷一：《生霸死霸考》。

⑨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刘启益：《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历史教学》1979年8期。

⑩ 于省吾：《释两》，《古文字研究》第十辑。

对后子緡的野心,景公是看得很清楚的,于是在他晚年,对后子緡采取了坚决的打击措施。景公三十六年(公元前541年)“其母曰:‘弗去,惧选。’”母后宠爱后子,要他离开秦国,说如果不离开,怕要被“选”,想必景公有所暗示,才引起了母后对后子命运的担心。什么叫“选”?杜预说:“选,数也,恐景公数其罪而加戮。”緡后来逃至晋国,其车千乘,“晋君曰:‘后子富如此,何以自亡?’对曰:‘秦公无道,惧诛。’”从这两段话看起来,所谓“选”,实际上就是“诛”与“戮”。不过我们推测景公将要采取的办法,不是一般地杀戮,而是“选”来殉葬。今凤翔秦公一号大墓的二层台上,一排一排地排列着一百多个殉葬者,其中有的有棺有椁,有殉葬品,椁外甚至还有简易式的“黄肠题凑”,可见身份相当高,甚至可能是大夫或贵族。而秦人也向来有以子弟、亲近者殉葬之例。穆公死,从葬者奄息、仲行、鍼虎乃“秦之良臣”(《秦本纪》);而昭王母宣太后将死,遗言要以所“爱”者魏丑夫为殉,只是后来听了庸芮的劝说才作罢(《战国策·秦策》);至于秦始皇子公子高在受到胡亥的迫害时,甚至请求从死始皇,“愿葬骊山之足”,结果“胡亥可其书,赐钱十万以葬。”(《史记·李斯列传》)景公晚年欲将公子緡随葬,恐怕就是以此为借口,行打击之实,免得他在自己身后捣乱。緡为逃避这样的下场,于是出奔晋国,从緡个人来说,是避免了一场灾难,从秦国来说,因为緡之出走,也得以安定,未尝不是好事。

对秦景公打击后子緡的作法,以往的史学家多缺乏正确的评价。《左传·昭公元年》:“秦伯之弟緡出奔晋,罪秦伯也。”杜注:“罪失教。”就是说后子緡之所以犯错误是秦伯教导不严造成的,景公三十六年,緡早已不是孩子,还须人教导吗?左、杜实际上是在替緡开脱罪责。《公羊传》则说:“(秦伯)有千乘之国,而不能容其母弟。”

好象错全在景公,是他气量太狭隘。《谷梁传》稍微客观一点,对緡有所批评,“兄弟云者,亲之也。亲而奔之,恶也。”但也只是说緡不念兄弟情亲,轻描淡写。在我们今天看起来,景公打击后子緡是完全必要的,方法也是比较巧妙的。景公之后的有些秦君,未虑及此,于是国家局势动荡不定,无力对外。《秦本纪》记载秦孝公下令曰:“会往者厉、躁、简公、出子之不宁,国家内忧,未遑外事”。所谓“不宁”、“内忧”,就是统治集团内存在着不团结因素,其教训是深刻的。

## 2. 贯彻传统用人路线,重用世卿贵族

秦公傅钟铭文:“咸畜百辟胤士,越越文武,锺静不廷。”秦公簠铭文:“咸畜胤士,越越文武,锺静不廷,虔敬朕祀。”同样内容的铭文亦见于秦武公器秦公及王姬编钟傅钟铭文:“懿彝胤士,咸畜左右,越=允义,翼受明德,以康莫协朕国。”这些铭文反映了秦国传统的用人路线,而秦景公器物铭文一再重申,说明景公是决心继续贯彻这条用人路线的。秦公大墓残磬铭文有“□廷锺静”,可能其前的残铭也提到“咸畜胤士”一类话。

胤字,孙诒让读尹,郭沫若读俊,他以为“胤士”即《礼记·王制》:“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曰俊士”之“俊士”。而陈直先生读如本字,以为“胤士为父子承袭之世官,《说文》:‘胤,子孙相承续也。从肉,从八,象其长也,从幺,象重累也’。……本铭谓悉积官职子孙继续相承,秦国如百里奚有孟明视,蹇叔有西乞术、白乙丙,皆相继为卿士之证。桓公葵丘之会,令士无世官,足证世官在春秋时已成为一种普遍制度。”<sup>①</sup>陈先生的说法有一定道理,但也不很全面,春秋时代,秦国的世卿制度并不很典型,除了陈先生所举的两个例子,其它例

<sup>①</sup> 《读金日札》上册,转引自林剑鸣《秦史稿》111页注。

子很难找到。象晋之六卿，鲁之三桓，齐之崔氏、庆氏那样的世卿在秦国是不存在的。秦之世卿制度有着不同于东方各国的特点。

从三条铭文看，“畜”的对象是“百辟胤士”，而“文武”实际上是“百辟胤士”的同义语。辟训君，《诗·桑扈》：“百辟为宪。”郑笺：“辟，君也”。《论语·八佾》：“相维辟公。”皇侃疏：“辟犹诸侯也”。《国语·鲁语》：“及百辟神祇。”韦昭注：“辟，君也，……百辟，谓百君卿士有益于民者也。”所谓“百辟胤士”大意同于“百辟卿士”。“威畜百辟胤士”，指对秦之宗室贵族及各诸侯国之世家贵族，只要是用得上的人材，都要兼收并蓄。春秋时期，秦之宗室贵族多为卿大夫。如公子繁事穆公为大夫，景公时公子絺曾入晋修成，哀公时公子蒲、公子虎曾帅师救楚。秦器秦子戈、矛铭文：“秦子作造公族元用左右师旅用逸宜。”<sup>⑩</sup>戈、矛的作造者是秦武公之子出子，但其时出子尚幼，实际作造者是大庶长弗忌、威垒、三父等，三父等就是“公族”<sup>⑪</sup>。景公时之庶长鲍、武、无地可能也是“公族”。至于秦昭王同母弟公子壮之为庶长，且欲为乱，则见于《秦本纪》。

另一方面，秦的用人路线也重用他国有才能的贵族。如秦穆公封虞国俘虏百里奚（奚初事虞公，绝非奴隶）为五羖大夫，宋人蹇叔为上大夫，又孝公用卫之“庶孽公子”公孙鞅，惠文王用魏氏之“余子”张仪，“中山故相”乐池，都是贯彻了这条路线的。

贯彻这条传统用人路线，对巩固秦国政权，并使之发展壮大（“康莫协朕国”）起了重要的作用。虽然有关景公如何贯彻这条路线的材料很少，但既然他的亲政祭祖磬铭中可能有这样的话，则我们应该相信他是作到了的。

### 三 秦景公的外交政策

#### 1. 尊重周王室

秦公大墓残磬铭提到：“天子匡喜，龚趯是嗣。”“天子”指周天子。该条残铭叙述的是景公亲政祭祀宗庙之事，景公告诉先祖，他的即位是得到周天子认可的，是合法的。这说明景公仍奉周天子为全国共主，仍利用“尊王”这面招牌。

春秋时代，晋、齐、秦诸强国为获得霸主地位，均对周天子表示一定程度的尊重，晋文公、齐桓公如此，秦更是如此。公元前638年（鲁僖公二十二年），王子带作乱，王居于郑，公元前635年，“秦穆公将兵助晋文公入襄王，杀王子带”<sup>⑫</sup>。景公完全继承了穆公的这一外交路线。

直到战国时期，秦国有作为的君主仍贯彻这条路线。秦惠文君称王时，“天子贺”、“天子致文武胙”<sup>⑬</sup>，可见其时秦仍尊重周天子，而秦周关系仍是很密切的。

#### 2. 柔燮百邦，兢事蛮夏

秦公簋铭文：“十又二公，……兢事蛮夏。”秦公钟铭文：“柔燮百邦，于秦执事。”秦公大墓残磬铭文：“尊（溥）蛮夏极事于秦，即服。”这些铭文反映的是秦先代十二公特别是穆公之后贯彻执行的外交路线，及贯彻这条路线所取得的成就。景公时的器物铭文一再提到这条路线，可见景公是决心继续执行它的。

《说文》：“兢，〈易〉‘履虎尾兢兢’，恐惧也。”许氏所引见《易·履卦》九四爻辞，“兢兢”今本作“愬愬”，又《易·震卦》卦辞：“震来愬愬”，唐陆德明《经典释文》：“马云恐惧貌，郑同，荀作愬愬”。所谓“恐惧”在这里其实应该是小心谨慎的同义语，可见秦一贯小心谨慎地处理同蛮夏

<sup>⑩</sup> 《三代吉金文存》19.53.2；20.40.3。

<sup>⑪</sup> 参看陈平《秦子戈、矛考》，《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2期；拙文：《关于秦子戈、矛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6期。

<sup>⑫</sup>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史记·秦本纪》。

<sup>⑬</sup> 郭子直：《战国秦封宗邑瓦书铭文新释》，《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辑；《史记·秦本纪》。

的关系。

秦在春秋早期，僻处西土，与中原华夏诸国绝少交往。秦武公及王姬编钟、搏钟铭文：“刺刺昭文公、静公、宪公不坠于上，以觥事蛮方”，“盭（盗）百蛮，具即其服”。可见春秋前期，秦人主要目标在于对待戎蛮。只是到了穆公之后，秦势力逐渐向东方发展，同华夏诸国交往渐多，才提出了“觥事蛮夏”的口号，讲求对付蛮夏的策略，以求蛮夏“服”、“事”于秦。

“柔燮”之柔义为安抚。《尚书·舜典》：“柔远能迩。”《左传·文公七年》：“叛而不讨，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怀？”燮，和也。《尚书·顾命》：“燮和天下。”所谓“柔燮百邦”，就是用安抚的办法来对待已被征服的戎蛮以及暂时没有直接利害冲突的华夏国家，以腾出手来对付主要的敌人。

景公时代，秦向东发展的主要阻碍是东方的晋国。为了专心对晋，秦也必须处理好同其它各国的关系。穆公用由余之策，已“益国二十，开地千里，遂霸西戎”，经过康、共、桓三代四、五十年，戎狄大多已不反叛，这时更须安抚它们，以减少后顾之忧。华夏诸国的齐、鲁、燕、宋、陈、蔡、曹、郑距离较远，也须和好，使之不与晋结盟，实际上也就达到了孤立晋的目的。

景公贯彻这条路线，当时是收到了明显的效果的，残磬铭说“溥蛮夏极事于秦，即服”，溥同普，《诗·小雅·北山》：“溥天之下”，蛮夏迫不及待地事奉于秦，这话出自秦人之口，虽不无夸大之嫌，但从另一个角度也反映出景公初年秦国力之强盛。正因秦国力强大，使晋不敢再轻视它。景公二十八年（鲁襄公二十四年），秦、晋修成，“晋韩起来莅盟，公子緡入晋莅盟。”晋人对此极为重视，以致晋上卿叔向为挑选接待人员而颇费心思，他曾告诫行人子员：“今日之事幸而集，晋国赖之；不集，三军暴

骨。”晋之所以如此客气地对待秦国代表公子緡，就在于秦是一个强硬的对手。

有趣的是，与景公同时的晋悼公，也采取过类似的外交路线。晋悼公十一年（秦景公十五年），悼公“赐魏绛乐，曰：‘自吾用魏绛，九合诸侯，和戎狄，魏子之力也’”<sup>⑩</sup>。所谓“和戎狄”“合诸侯”，戎狄即蛮，诸侯即夏；和即柔燮。可见当时的大国大多执行这样的外交路线。

### 3. 与楚结盟，共同对晋

秦从穆公时起，贯彻东进政策，与晋矛盾日益突出。穆公后期屡与晋战，康公、共公二代，与晋战凡九次，为了对付强大的晋国，秦与楚逐步结成联盟。晋厉公三年（前578年），晋使吕相宣布对秦绝交，他说秦穆公曾“即楚谋我”，这说明在那时秦楚已经有了结盟的迹象。在吕相绝秦的第二年（晋厉公四年，秦桓公二十七年），晋厉公率齐、宋、卫、郑等国与秦战于麻隧，秦师败绩，从此秦晋关系彻底破裂。麻隧之战后一年，秦桓公卒，景公即位。面对当时秦新败之后，元气大伤，而晋又步步紧逼的局面，景公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楚秦联盟。

从楚国方面讲，当时也有与秦结盟的需要。楚共王十六年（秦景公二年，前575年），晋、楚鄢陵之战，楚军大败，共王伤目，亦无力单独与晋抗衡。

秦楚结盟之后，两国在军事活动中互相支援。景公十三年（前564年），“秦景公使士雅乞师于楚，将以伐晋，楚子许之。”楚子的决定遭到子囊的反对，但楚子坚持自己的决定。他说：“吾既许之矣，虽不及晋，必将出师。”于是这年秋天，“楚子师于武城以为秦援”<sup>⑪</sup>，楚军在这次战斗中对晋形成了牵制与震慑。虽然这次战争可能规模不大，《史记》的《秦本纪》、《晋世家》、《十二诸侯年表》均未记胜否，但看来晋没

<sup>⑩</sup> 《史记·晋世家》；《左传·襄公四年》。

<sup>⑪</sup> 《左传·襄公九年》。

有取胜，《左传》说当时“晋饥，弗能报也”，所以第二年晋才又一次“伐秦”，以图报此年之仇。景公十五年，“楚子囊乞师于秦。秦右大夫詹率师从楚子，将以伐郑。”<sup>⑩</sup>郑处晋楚两大国之间，虽然多持中立，但有时对晋稍亲近，楚之伐郑，实际上是为了削弱晋。景公十六年，“楚子囊、秦庶长无地伐宋，师于扬梁，以报晋之取郑也。”<sup>⑪</sup>景公三十年，“楚子、秦人侵吴，及雩娄，闻吴有备而还。”<sup>⑫</sup>吴、宋是晋的盟国、故秦、楚合力伐之。

为了巩固秦楚联盟，秦景公将自己的妹妹嫁给楚共王。《左传·襄公十二年》：“秦嬴归于楚，楚司马子庚聘于秦，为夫人宁，礼也。”杜注：“秦景公妹为楚庄王夫人。”“子庚、庄王子午也。诸侯夫人父母既没，归宁使卿，故曰礼。”以联姻增进两国感情，这是春秋诸侯经常使用的手段。

#### 四 秦景公的军事活动

秦景公因为贯彻了适合国内外情势的内政、外交政策，所以他在位时秦的国力是比较强盛的，在军事活动中也取得了不少胜利。

秦景公十五年冬，秦使庶长鲍、庶长武帅师伐晋，这是秦采取的一次主动行动，目的是为了救郑。鲍先入晋地，而晋军统帅士魴轻视秦军，“弗设备”，后武又济自辅氏（今陕西大荔县地），两军夹击，败晋军于栳（晋地）<sup>⑬</sup>。《左传》评论这次战争说：“晋师败绩，易秦故也。”

晋悼公当时是诸侯盟主，他不甘心失败，遂于三年之后，“使六卿率诸侯伐秦。”所率者有鲁叔孙豹、齐崔杼、宋华阅、卫北宫括、郑公孙盂，以及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也、小邾人，这是一支十三个诸侯国组成的联军，气势汹汹，似乎可以一举灭掉秦国。这次战争的胜败情形，诸书记载不一。《史记·晋世家》说：“渡泾，大败秦军，

至械林而去。”《十二诸侯年表》说：“（晋）率诸侯大夫伐秦，败械林。”《秦本纪》说：“秦军走，晋兵追之，遂渡泾，至械林而还。”显然认为秦失败了。但《左传·襄公十四年》却说：“秦人毒泾上流，师人多死。”《左传》还指出了诸侯之师失败的原因在于内部不团结，首先是在渡过泾河的问题上有分歧；其次是在作战时机的选择及具体的作战方案上，晋军统帅荀偃和下军帅栾黶等有分歧，栾黶又公开闹分裂，逼迫士鞅，致其归秦。《史记》的有些研究者也认为《史记》的说法不对，如梁玉绳说：“此迂延之役，不可言败。”<sup>⑭</sup>日人泷川资言也说：“此迂延之役，此言败秦军、秦军走，《年表》亦然，与《左传》相反。”<sup>⑮</sup>看来这次战争应如《左传》所说，是以秦人胜利，诸侯之师失败而告终的。秦人在这次战争中运用了诱敌深入的战术，并充分利用了敌人内部的矛盾。械林前人多以为在今华县（《读史方輿纪要》说“械林又名咸林，今华池也。”）但《左传》在记述诸侯之师行军路线先提到泾水，然后才提到“至械林而还”，其行军路线既是自东而西，则械林必在泾水之西。泾水至高陵已入渭，联军所渡者可能在泾阳一带，械林可能更在其西。卢连成同志《周都减郑考》<sup>⑯</sup>以为械林即见于金文长由盂“龚王在下减戠”之减，其地出有“械”、“年宫”瓦当<sup>⑰</sup>，这个说法有一定道理，可见联军已深入秦之腹地地带，受到秦的合兵聚歼，结果大败而归。

因为秦景公对晋取得了军事上的重大胜利（下转12页）

⑩⑪⑫ 《左传·襄公》十一年、二十年、二十六年。

⑬ 《左传·襄公十一年》，《史记·晋世家》。

⑭ 梁玉绳：《史记志疑》，转引自《史记会考证附校补》988页。

⑮ 泷川资言、水泽利忠：《史记会考证附校补》12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⑯ 《古文字论集》，《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辑。

⑰ 徐锡台、孙德润：《凤翔县发现“年宫”与“械”字瓦当》，《文物》1963年第5期。

个行业，邸、肆鳞次栉比，所谓“四方珍奇，皆所积集”（见《长安志》卷八）。市场周围是居民住所，规划布局也十分齐整，共分为一〇八坊。这布局是中国古代城市规划的典范。唐东都洛阳城的规划布局与之近似，即是宫殿和皇城偏置西北，市坊制布局也十分整齐，占据全城大部分地方。虽然其繁荣不及长安，商业也相当发达。

由于都市商业经济的发展，市场太小以及“市”“坊”分开设置的城市结构已成为障碍，这个问题从唐代中叶开始暴露，到北宋中叶市坊制度便彻底崩溃。打破“市”与“坊”的界限，即打破商业区与居住区严格分离的制度，商店、货栈随处可设，既可方便市民，又可无限扩展商业贸易场所，使商业经济更加繁荣。北宋首都开封尽管有固定的市场和定期的集市，但是它已打破了“坊”与“市”之间的界限，城内各处均有手工业作坊，街道两旁商店、货栈林立。营业时间也不受官府限制，既有日市，也有夜市、晓市，买卖通宵达旦<sup>④</sup>。北宋首都开封因此已成了名副其实的商业城市。

也应指出，唐宋时期，特别是唐朝，通过陆路、海路几条“丝绸之路”和亚非地区许多国家都有广泛的经济文化联系。唐长安已成为国际性商业城市。长安和开封还是文化发达的城市，不仅聚集了国内大批文人学士，还有不少国家派人来留学。当时的文学、

哲学、天文学、医学等颇负盛名。诗词歌赋、戏剧、音乐、舞蹈流行市井。唐宋时期都市已成全国文化中心。

综上所述，中国古代都城从单纯的政治、军事堡垒，发展成为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都市，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在夏商时期，国都单纯是君王的政治军事堡垒，手工业和集市贸易均在城外，它们不具有商业经济的职能，故不能视为市。在周代，一些都城内有手工业作坊的设置和集市场所，但往往置于外郭城，未能作为城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商业经济职能仅仅处于萌芽状态或过渡阶段。秦汉时期，在都城内正式规划设置于手工业作坊和物品交换的“市”，是都城与“市”正式结合，此时的都城已开始具有城市的性质，始可称为“都市”。唐宋时期，都城的商业发展起来，“市”、“坊”制使都市具有一般城市的格局。特别是北宋中叶，打破“市”、“坊”严格分隔的体制，商店货摊和手工业作坊随处可设，商业贸易非常活跃，此时的都城完全变成了一个商业城市，是古代都市的发达时期，至此都城方变成一个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中心，是一个以商业为主体的多功能的城市。

〔作者李绍连，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副研究员〕

<sup>④</sup> 请参阅《东京梦华录》。

（上接25页）利，所以晋国也不敢轻视它。景公二十八年，晋及秦成。此后晋国连年内乱，“公室卑而六卿强”<sup>⑤</sup>，大大削弱了力量。到了秦景公平三十一年（前546年），由宋大夫向戌牵头，三晋及诸小国为弭兵之会于宋，各国承认齐楚秦晋为势均力敌的大国，秦与晋终于平起平坐了<sup>⑥</sup>。

纵观秦景公的一生，可见他基本上继承了自秦穆公以来，特别是秦共公、桓公所执行的方针、路线：对内重用世族贤能，巩固

中央政权；对外尊重周王室，加强与楚的军事联盟，对蛮戎及较远的华夏诸国采取变和安抚政策，以集中力量对付主要的敌国晋。秦景公在位期间，秦的国力逐步强盛起来，在军事活动中屡次取胜。秦景公是一个有作为的君主，他的历史功绩是应当予以适当肯定的。

〔作者王辉，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sup>⑤</sup> 《史记·晋世家》；《左传·昭公三年》。

<sup>⑥</sup>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